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41號

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

原告 胡德琳

原告兼

訴訟代理人 胡泳樺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李榮勝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胡泳樺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8時9分許，駕駛原告胡德

01 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行經彰化縣○○鄉○○路○段000號前，為檢舉人認
03 有違規行為於同年月24日檢具影像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
04 舉，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
05 像資料後，認駕駛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
06 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
07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等規定，對車主即原告胡德
08 琳逕行舉發，並製開彰縣警交字第IFA021078、IFA021079號
09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一、
10 二），均案移被告。原告胡德琳不服，於到案期限內提出陳
11 述，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舉發機關函復認違規事實明
12 確，並經被告函復原告胡德琳後，原告胡德琳不服而申請裁
13 決，並就舉發通知單一部分向被告辦理歸責於原告胡泳樺；
14 被告乃於113年4月12日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
15 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
16 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
17 定，開立彰監四字第64-IFA021078號裁決書裁處原告胡泳樺
18 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
19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裁決一）；另於同日依道交處罰
20 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開立彰監四字第64-IFA021079號裁
21 決書裁處車主即原告胡德琳，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
22 處分二）。原告胡泳樺、胡德琳均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23 訟；嗣於訴訟中因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道交處理細
24 則第2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
25 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並非當場
26 舉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27 定不記違規點數，被告乃撤銷原裁決一處罰主文關於「記違
28 規點數3點」部分；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
29 容，即裁處原告胡泳樺罰鍰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30 全講習（見本院卷第89頁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進行審
31 理。

01 二、理由：

02 (一)按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修法意旨謂：原條文之立法目
03 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
04 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
05 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
06 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且當
07 時提案理由為：實務上，執法人員將本條第1項第1款後段作
08 為「危險駕駛」的處罰依據，由於實務上對於「危險駕駛」
09 的定義不明確，以至於惡意用危險動作迫使對方讓道等情況
10 鮮少用本條處罰，反而發生有民眾礙於經濟拮据圖方便機車
11 三貼載孩童上學卻遭危險駕駛法辦，不符合民眾與社會的法
12 情感等語。是修正後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處罰行為，
13 雖已不侷限典型之飆車行為（第1款、第2款、第5款），而
14 擴及逼車（第3款）、擋車（第4款）等危險駕駛態樣；諸如
15 「惡意用危險動作迫使對方讓道」情況，應視具體情形依逼
16 車（第3款）、擋車（第4款）等規定處罰，惟駕駛行為必須
17 已達與本條款所例示「蛇行」駕駛之飆車典型行為所造成之
18 高度危險相類時，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之駕駛行為未達上述
19 高度危險之程度者，縱有違反其他交通法規，乃屬是否應另
20 行依其他交通法規予以裁罰之問題，尚難以上開規定相繩。
21 足認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任意驟然減
22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行為人主觀上須有「相當惡意
23 擋車」之意圖，且客觀上該等擋車行為，與同條例第43條第
24 1項第1、2、5款之典型飆車行為，同屬危險駕駛行為之態
25 樣，而造成往來車輛之危險。

26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機車之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見本院
27 卷第134至135、119至123頁）可見，系爭車輛緩速行駛於檢
28 舉人機車前方車道，其於行近彰水路三段與斗苑西路交岔路
29 口處時，突然煞停而暫停於車道中，然於檢舉人機車按鳴喇
30 叭後，系爭車輛旋熄滅煞車燈，起步繼續沿彰水路三段向前
31 行駛等情。則原告胡泳樺固有緊急煞車暫停車道之駕駛行

為，然其駕駛系爭車輛係緩速行駛，且是在行近路口時才有煞停而暫停於車道中之行為，是原告胡泳樺主張因夜晚見到前方有人影，擔心有路人突然穿越馬路才會緊急煞車暫停一情，並非不可能。又系爭車輛緊急煞車暫停之時間相當短暫，且於檢舉人機車按鳴喇叭後，系爭車輛旋即起步繼續向前行駛，並無其他持續性或針對性之擋車行為，足見原告胡泳樺主觀上並無任何驟然減速、煞停以擋車之惡意，是原告胡泳樺主張其無逼車或擋車之惡意，應可採信。從而，本件尚難認定系爭車輛短暫煞車暫停之行為屬「惡意在車道中暫停」之危險駕駛行為，自與上揭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處罰要件不符。

(三)綜上，本件原告胡泳樺之行為不構成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則被告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胡泳樺罰鍰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胡德琳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均有違誤。故原告胡泳樺、胡德琳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該費用已由原告起訴時預先繳納，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蔡宗和